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1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董建敏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28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19,050,240元减少至719,048,21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现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9,050,2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9,048,21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人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人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

<p>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p> <p>.....</p> <p>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719,050,24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73,000,84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6,049,3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2%。</p>	<p>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p> <p>.....</p> <p>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719,050,24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73,000,842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6,049,3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2%。</p> <p><u>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719,048,21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72,998,81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6,049,3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22%。</u></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